

標註冊的前提要件，未具備此一要件的，縱然曾經在國外註冊，或未構成商標法第三十七條各款所規定：與他人商標構成近似、致公眾誤信等不

得註冊之情形，仍不得申請註冊，因此，要促使商標順利獲准註冊，排除不具「特別顯著」要件之障礙，乃是首要的課題。

大陸計算機軟件

保護條例簡介

夏慧珠

繼大陸著作權法於六月一日施行生效後，備受資訊業界所關切注意的大陸「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註一）也將自十月一日起施行。以下將概略的介紹該條例的內容，供讀者們參酌。

大陸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下稱本條例）

共分五章四十條。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第三章：計算機軟件的登記管理；第四章：法律責任；第五章：附則。

本條例的立法目的在於確實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

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軟體的開發與流通，促進計算機應用事業的發展。

本條例所指的計算機軟件包括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分別為：

(一)計算機程序：係指為了得到某種結果而可以由計算機等具有信息處理能力的裝置執行的代碼指令序列，或者可被自動轉換成代碼化指令序列的符號化指令序列或者符號化語句序列。

此計算機程序包括源程序和目標程序。

同一程序的源文本和目標文本應視為同一作品。

(二)文檔：指用自然語言或者形式化語言所編寫的文字資料和圖表，用來描述程序的內容，組成設計、功能規格、開發情況、測試結果及使用方法，如程序設計說明書、流程圖、用戶手冊等。

著作權保護對象：(1)中國公民和單位(附註

二)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在何地發表，均依本條例享有著作權；(2)外國人所開發出來的軟件，首先在中國境內發表的亦依本條例享有著作權；(3)外國人在中國境外所發表的，依

其所屬國與中國簽訂的協議或者共同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的著作權，受本條例保護。

軟件著作權經向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申請，登記獲准之後，由該機構發放登記證明文件，並向社會公告。

軟件登記所須提交的資料為：(一)填寫軟件著作權登記表；(二)符合規定的軟件鑒別材料；(三)繳納登記費。

(4)使用許可權和獲得報酬權；

(5)轉讓權。

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間為二十五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的第二十五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前，可申請登記續展二十五年，但保護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五十年。但軟件開發者的開發者身份權的保護期間則不受限制。

當有侵權行為發生時，應當根據情況，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公開賠禮道歉、賠償損失等民事責任，並可以由國家軟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給予沒收非法所得、罰款等行政處罰。其侵權行為包括：

(一)未經軟件著作權人同意發表其軟件作品；
(二)將他人開發的軟件當作自己的作品發表；

(三) 未經合作者同意，將與他人合作開發的軟件當作自己單獨完成的作品發表；

(四) 在他人開發的軟件上署名或者塗改他人開發的軟件上的署名；

(五) 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者的同意修改、翻譯、註釋其軟件作品；

(六) 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者的同意複製或者部份複製其軟件作品；

但若是根據最終的司法判決或已經確認申請登記中提供的信息是不真實的情形時，其軟件著作權的登記是可以被撤銷的。經核給軟件著作權時，其權利包括有：

(1) 發表權：即決定軟件是否公之於眾的權利；

(2) 開發者身份權：即表明開發者身份的權利以及在軟件上署名的權利；

(3) 使用權；

(七) 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者的同意向公眾發行、展示其軟件的複製品；

(八) 未經軟件著作權人或者其合法受讓者的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辦理其軟件的許可使用或者轉讓事宜。

另一值得業界注意的是，本條例是以註冊登

記為計算機軟體權利人遇有糾紛時提起訴訟和聲請行政處理的前提。

註一：即我國的電腦軟體著作權。

註二：指大陸公民，至於我公民是否一視同仁，尚不得而知。

